

证券代码：300412

证券简称：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2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0191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迦南科技	股票代码	3004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晁虎	晁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区园区大道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区园区大道	
传真	0577-67378833	0577-67378833	
电话	0577-67976666	0577-67976666	
电子信箱	dsb@china-jianan.com	dsb@china-jian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为制药装备，是国内知名的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粉体工艺设备、

固体制剂设备、中药提取设备及流体工艺设备，主要应用于制药行业，还可应用于保健品、食品等健康产业相关领域。目前公司可以为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集成化、智能化的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线设备及配套工艺设计方案，具备工艺设计能力及核心设备的研发、制造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迦南飞奇的收购，扩展了公司在智能仓储物流领域业务。迦南飞奇是一家专业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立体仓库、智能物流系统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医药、烟草、快递等领域。

另外，公司于2016年7月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凯贤主要业务为提供流体与生物工艺技术服务，可为生物制药行业提供专业的流体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制药用水、生物制剂用水等流体工艺设备，报告期内其订单状况良好，已形成了一定收入。

未来，随着物流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生物产业规模的扩张，公司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和制药用水、生物制剂用水等流体工艺设备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新驱动力。

（二）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定制化生产的经营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制药企业，因客户厂房、工艺、产能等的具体需求差异造成各制药企业对制药设备的需求差异较大，即使是同一类型的设备，也存在规格、配置、功能等方面的需求差异，这导致公司需要根据客户所提供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甚至参与到客户的厂房、生产线的布局设计中，整个过程需安排专门人员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并需建立起与之对应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个性化的定制产品及专业的配套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进而实现企业自身的盈利。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与行业因素

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施行，从政策上体现了政府对中医药产业的大力支持，也将大力促进药企对中药提取设备的需求。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2016）提出，到2020年，生物产业规模将达到8万亿~10万亿元，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4%，相较于2015年时3.5万亿元的规模实现倍增；具体到医药产业，要求到2020年实现工业销售收入4.5万亿元，增加值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3.6%。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2016年）指出：到2020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

《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6）指出：到2020年，中医药“一带一路”全方位合作新格局基本形成，与沿线国家合作建设30个中医药海外中心，颁布20项中医药国际标准，注册100种中药产品，建设50家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示范基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2016）指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指出：重点发展连续化固体制剂生产设备，先进粉体工程设备，高速智能包装生产线等，提高制药设备的集成化、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发展系统化成套设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中国制造2025》（2015）指出：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实现长期制约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2015）指出：中医药将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国务院将遴选可持续发展项目，与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开展中医药交流与合作，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国际影响力。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2014）指出：中药提取是中成药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关键环节，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与其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提取能力，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律停止中药提取委托加工的审批，已经批准的，可延续至2015年12月31日。自2016年1月1日起，凡不具备中药提取能力的中成药生产企业，一律停止相应品种的生产。

从以上政策可见，公司所处的制药设备制造行业长期以来都是医药工业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属于产业政策支持领域；且近年来，中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也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支持，中药提取属于鼓励产业；除此之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2016）将加速促进药企对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类固体制剂设备的需求；上述行业政策对于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及公司的中长期经营发展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有利于企业获得良好发展的政策环境。

2、公司自身优势

1) 公司积累了以优质制药企业为主的大量客户资源，覆盖我国除台湾、澳门以外的其他所有地区，并且延伸至全球30多个国家。

2) 公司部分产品基本可以替代进口产品，技术研发力量可以满足国际及国内高端客户的需求。

3)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挖掘新客户，凭借高附加值的整线设备提供能力和良好的口碑服务于客户，公司整线设备提供能力和品牌亦成为业绩驱动的重要因素。

（四）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1、行业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制剂设备制造业务，该领域是制药装备行业中重要的细分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分类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3544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2、行业发展阶段与市场地位

公司在国内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线设备制造领域处于优势地位。公司产品已涉及粉体工艺、固体制剂、中药提取、流体工艺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领域。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基本覆盖固体制剂设备的整线生产工艺流程，已初步可以向制药企业提供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的设备和工艺也适用于保健品、食品、精细化工、仓储物流等行业用户，公司产品和服务已覆盖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内和国际知名制药企业、知名保健品和食品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及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445,032,263.85	301,792,829.55	47.46%	217,418,44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63,929.64	57,040,406.54	-22.92%	51,454,25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74,565.63	54,533,076.64	-38.07%	46,587,48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2,020.08	24,678,908.59	-206.58%	39,955,51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29.1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29.17%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11.94%	-6.20%	13.8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206,072,564.70	1,008,976,528.33	19.53%	537,995,28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5,731,217.76	739,635,463.45	4.88%	392,901,324.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691,606.91	96,951,348.25	125,473,072.82	165,916,23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1,280.51	16,576,268.70	20,794,766.39	71,6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6,324.29	14,996,363.58	18,628,883.52	-5,907,00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7,962.05	-41,124,859.81	3,460,061.93	28,510,739.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1%	92,400,000	0	质押	25,800,000	
方亨志	境内自然人	10.15%	26,400,000	19,800,000			
方志义	境内自然人	5.07%	13,200,000	9,900,000	质押	10,370,000	
南京比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	11,440,000	0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美鹏润原苍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07%	7,977,950	0			
方正	境内自然人	1.69%	4,400,000	3,300,000	质押	2,000,000	
方策	境内自然人	1.59%	4,130,058	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叶明	其他	1.56%	4,055,7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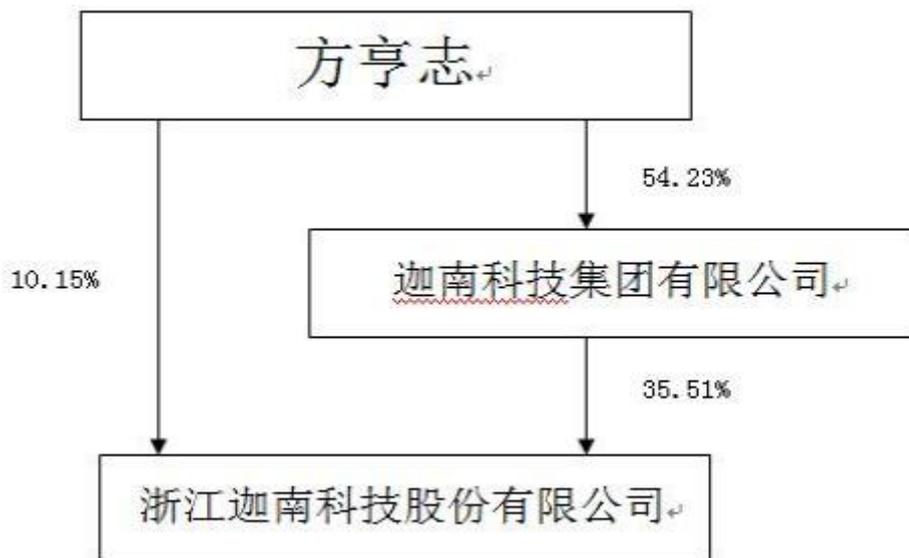
黄斌斌	境内自然人	1.52%	3,960,000	0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0%	3,630,31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方亨志、方志义为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3、方亨志、方志义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4、方亨志、方志义为兄弟关系，方亨志与方正、黄斌斌为父子关系，方志义与方策为父子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防范化解风险挑战、实现经济稳定发展任务艰巨。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公司董事会保持战略定力，着力推进“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大健康战略布局，沉着冷静的按照既定工作部署和经营计划，公司迎难而上，化压力为动力，化危机为机遇，在战略层面上继续优化产业布局，向主营业务凝聚资源，发挥各经营单位的战略协同效应；在经营管理上进一步加强研发、专利保护和技术创新，继续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深挖内潜降低成本费用，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稳步发展实业经营，同时加快投资并购步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503.23万元，同比增长了47.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96.39万元，同比下降22.92%；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加大对新市场的开拓力度与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强化品牌效应与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大力推进整线产品销售，使得公司整线产品服务增长明显；并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努力提高订单成交率；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增加的当期成本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400.18万元。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总体把握与科学决策，全年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1.继续加大并购投资力度，稳步推进公司战略落地

2017年4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迦南比逊出资300万元收购迦南众心和60%的股权，迦南众心和主营业务是医药科技、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研发及辅助设备生产、销售等。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拓宽了医药科技相关健康领域和客户应用群体。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迦南飞奇60%的股权，迦南飞奇主营业务是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立体仓库、智能物流系统等，产品可用于医药、食品、保健品、精细化工、仓储物流等行业，能应用于公司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线生产智能物流的转运工序环节。因此，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加速向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线延伸，加快公司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迈进的步伐，提升公司在医药行业智能物流装备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2017年7月5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迦南智能，迦南智能主营业务为智能化制药生产线系统的技术研发。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子公司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上述外延并购及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持续推进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及大健康战略落地。

2.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和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手续，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供激励平台

2017年9月19日，为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团队，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11月6日，公司按照每股6.49元授予41名激励对象103万股。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93人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840,20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2017年12月6日，第一个解锁期股票顺利完成解锁手续并成功上市流通。

上述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激发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业绩的长期持续增长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并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3.继续强化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董事会一贯高度重视推动公司规范运作，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使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更趋完善。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固体制剂设备系列	336,684,692.06	46,516,046.52	45.62%	30.38%	-11.05%	-5.2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503.23万元，同比增长了47.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96.39万元，同比下降22.92%；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加大对新市场的开拓力度与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强化品牌效应与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大力推进整线产品销售，使得公司整线产品服务增长明显；并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努力提高订单成交率；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增加的当期成本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400.18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1)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4,868,203.68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4,868,203.68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2,349,042.34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2,349,042.34元。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 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 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 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 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48,723.16元，减少“营业外 支出”48,723.16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7,048.18元，减少“营业外支 出”17,048.18元。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共 9 家，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3 家，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方亨志）：

2018 年 4 月 17 日